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当前防汛抗旱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汇报 审议通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有关举措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当前防汛抗旱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汇报，审议通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有关举措。

会议指出，当前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拧紧责任链条，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确保

安全度汛。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监测预警，遇有突发情况及时果断组织转移避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未雨绸缪，做好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薄弱环节查险排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要统筹做好受旱地区抗旱减灾，精准调配抗旱水源，保障作物灌溉用水，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会议指出，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做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深

入总结经验教训，深刻剖析问题短板，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要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会议指出，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的重要惠民举措。要指导各地尽快细化工作方案，按照分担比例安排好补助资金，确保按时足额拨付。要加强动态监测评估，科学核

算办园成本，统筹好公办、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政策衔接和兜底保障。要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坚持保基本普惠原则，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幼儿园教师待遇，提升办园质量水平。要加强学前教育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乌鲁木齐—喀什—阿里航线迎来开航10周年

拉萨融媒讯 7月24日11时14分，随着祥鹏航空8L9681航班平稳降落在阿里昆莎机场，标志着乌鲁木齐—喀什—阿里航线实现安全运行10周年。阿里昆莎机场举行了简单而又隆重的欢迎仪式，机场工作人员为当班机组献上洁白的哈达，表达欢迎和祝福。

2025年恰逢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祥鹏航空精心策划，在当天从喀什飞往阿里的航班上开展了“十年翱翔进藏路 六十载共谱雪域情”主题活动。主题航班上，每位旅客均收到了一条洁白的哈达。有奖问答环节气氛热烈，客舱内笑声与掌声此起彼伏；旅客分享自己与高原的故事，更令不少人动容。航班在祝福、欢乐与感动中飞向雪域高原。

2015年7月24日，祥鹏航空正式开通了乌鲁木齐—喀什—阿里航线。航线的开通，进一步改善了新藏线交通单一的情况，大大节省了当地居民和游客出行的时间成本，使新藏地区交通更加便捷。开航初期，该航线每周五执飞1班，而如今，已加密至每周一、三、四、五、六、日各执行1班，运输能力大幅提升。10年来，乌鲁木齐—喀什—阿



图为机组工作人员合影留念。

(祥鹏航空供图)

里航线累计执行航班超1470班次，累计运输旅客逾12万人次，极大地促进了新疆和西藏两地的交流与发展。10年来，祥鹏航空以蓝天为纸、航线为墨，擘画出一张覆盖拉萨、阿里，连接北京、成都、昆明、西宁、郑州、绵阳、乌鲁木齐、喀什等多个城

市的进出藏航线网络，架起了民族团结与区域协同发展的空中桥梁。

据悉，为更好地满足新疆、西藏两地旅客的出行需求，祥鹏航空已将乌鲁木齐—喀什—阿里航线纳入其“精品航线”序列，旅客可以享受地面及空中多项免费服务权益，有

效提升了服务品质。

祥鹏航空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航线为桥，以服务为帆，持续加重加厚安全管理，提升运行服务品质，助力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民族团结进步，奋力谱写雪域高原民航发展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创造性落实到位。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真功、求实效，及时总结成效经验、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纵深推进医德医风专项整治，持续强化自查自纠、执纪问责，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生态。

会议强调，要把王君正书记近期有关讲话精神落实到维护稳定、经济发展

等工作的方方面面，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有力推动自治区党委部署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要紧盯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既定部署，聚焦农业稳、农村美、农民富，一体推动乡村发展稳中

有进、乡村环境持续向好、乡村治理提质增效。要持续加强对非法采砂、随意取水、乱堆砂石等违法行为的常态监管、打击整治，以雷霆手段守护好拉萨的一池碧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566亿元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申诚、欧阳剑环)财政部25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566亿元，同比下降0.3%。

分中央和地方看，上半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89亿元，同比下降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66977亿元，同比增长1.6%。

财政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271亿元，同比增长3.4%。

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

共预算本级支出19914亿元，同比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357亿元，同比增长2.6%。

从主要支出科目看，上半年，教育支出21483亿元，同比增长5.9%；科学技术支出4790亿元，同比增长9.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38亿元，同比增长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04亿元，同比增长9.2%；卫生健康支出11004亿元，同比增长4.3%；节能环保支出2556亿元，同比增长5.9%。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管理氧气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管理氧气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西藏自治区医用氧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液氧“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藏安委办〔2025〕6号)的规定，规范管理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生产经营许可和安全使用，拉萨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规范管理氧气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 电子邮箱: lssyjck@126.com
 - 通信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69号，拉萨市应急管理局，6958962；邮政编码: 850000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

为规范管理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生产经营许可和安全使用，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用氧需求及安全，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西藏自治区医用氧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液氧“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藏安委办〔2025〕6号)的规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氧气生产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氧气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经过经济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氧气生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安全审核、颁发许可证书。

二、氧气批发经营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氧气的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氧气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其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西藏自治区民用供氧工程设计标准》(DJB 540004—2018)、《西藏自治区民用供氧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JB 540005—2018)、《西藏自治区医用氧批发企业验收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氧气储存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建成且需继续从事氧气储存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氧气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由市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审查、颁证工作；按照《液氧“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液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三、氧气零售经营店

氧气零售经营店营业场所面积应不小于60㎡；单件质量小于50KG或容积小于50L，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T，且营业场所内的危险化学品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所规定的临界量的比值之和应不大于0.3。氧气零售经营店选址、建设要求、安全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安全技术规范。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氧气零售经营店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编制符合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与供应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提供供货和运输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建成且需继续从事氧气零售经营店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经营店将引导其有序退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

氧气零售经营店由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审核和颁证工作。

四、氧气使用单位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使用单位(非盈利性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企业自用等)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和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自行组织审查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液氧使用单位要根据使用的危险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液氧使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液氧的安全使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至少2名人员负责液氧日常使用管理。

已建成且需继续使用氧气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五、监督管理

2026年开始市、县应急管理局将专项监督检查氧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未履行危险化学品相关手续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六、其他要求

氧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补充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工作。

医用氧还应当遵循《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用氧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办理药品相关许可证。

七、释义

氧气是指纳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临界量为200T)；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